

#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综行处字〔2023〕11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朱广吉；性别：男；身份证号码：231025\*\*\*\*\*2213；住址：黑龙江省林口县龙爪镇\*\*\*\*\*；威海暂住址：威海市高区古寨东路\*\*\*\*\*；联系电话：159\*\*\*\*0421。

2023年7月7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公安局高区分局对威海市高区古寨东路\*\*\*\*\*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从事传销活动，将该涉传线索移送给本局。本局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对当事人进行询问，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期间对当事人涉嫌用于传销的手机进行扣押。

经核查，2022年2月16日，当事人经王某介绍，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考察了解“50600民间互助理财”（投资50600元赚800万元）项目。同年2月底，当事人将50600元现金交给该项目的“大四管家”，成为三星成员。当事人先后于同年6月和9月，分别邀约王某某、朱某考察了解“50600民间互助理财”项目。王、朱两人分别于当月考察结束后将50600元现金交给该项目的“大四管家”，也成为三星成员。随后当事人又申请购买了两小份，每小份3300元，上升到四星成员。

经查明，该项目基本运作模式为：一个最小投资份额为3300元，参加者的实际投入金额为50300元。该传销组织在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让参加者另加被褥费 300 元，所以实际投资 50600 元。全额投资后，参加者获得完全加入资格，成为三星成员，拥有三个继续发展下线的名额，发展三个下线后晋升四星成员。还可以通过发展两个名额，再买两小份的方式晋升为四星成员。参加者、下线以及下线的下线等总人数达到 29 人或 600 份，参加者晋升为五星成员。当参加者连同下线共 4 代人中的所有人均达到五星，参加者将单线出局，单线出局参加者累积获得的收益约为 273 万元，当三条线全部出局时参加者会得到总计约 800 万元收入。

该项目的获利模式为参加者直接和间接滚动发展的下线缴纳 50600 元入门费后，参加者依据一定的计算方式获取数额不等的收入，该收入来源于下线缴纳的入门费。

另查明，截至查获之日，当事人直接发展了王某某和朱某 2 人，同时购买了两小份上升到四星成员。2023 年 2 月王某某退出该项目，当事人自己掏 50600 元继承了王某某的位置（当事人垫付了王某某的转让费）。王某和朱某 2 人询问笔录与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吻合，证明当事人经王某介绍参加了“50600 民间互助理财”项目以及当事人介绍朱某和王某某两个人参加“50600 民间互助理财”项目的事实。鉴于当事人在该项目所处位置及发挥作用，认定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为直接发展的两人交纳的入门费 101200 元。现有证据无法计算当事人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份、询问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经王某介绍参加了“50600民间互助理财”项目以及当事人介绍朱某和王某某两个人参加“50600民间互助理财”项目的事实。

3.现场查获的涉传材料及装钱信封及当事人手机微信中保留聊天记录及涉传信息若干。证明当事人介绍他人参加“50600民间互助理财”项目并依据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计算和获取报酬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被询问人及相关人员签名认可。

2023年9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威市监综行告字〔2023〕80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且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上述“50600民间互助理财”项目的运作模式，符合《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一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和第二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的特征，属于传销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指的介绍他人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101200元，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四：规范直销打击传销（19项）第



十六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二）裁量标准【一般】情形，非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的”规定的从轻情节。经综合裁量，适用于低幅度处罚裁量阶次。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处罚如下：

罚款1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各类商业银行，或者通过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高区、经区六个基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